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合计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并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8年2月23日，公司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45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和意见,公司补充、修订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将重组报告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说明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部分,结合钢铁行业的相关政策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分析。

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五)关于三安钢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和“(六)关于三安钢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三安钢铁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1日